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9483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balaOne

申请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

代理机构 上海硕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非金属制钥匙圈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可充气广告物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